

#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度安保 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453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金泽镇练西公路 486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295508-8025

传真：

联系人：高丽丽

乙方：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 1199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8217338505

传真：

联系人：苏建平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西南支行

账号：1101299186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位于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4865 号、公园路 2026 弄 22 号、青浦城区门诊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2 号门内

1.2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 22 名保安人员在本合同 1.1 条约定之地点提供全年 24 小时保安服务，其中队长 2 名，每天按日、中、夜、三班制执勤，日班每班 6 人，中夜班每班各 5 人，统一穿着保安制服、佩带通讯和防卫器具。

####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 **1379400 元整（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2.2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季度，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当期保安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将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账户。

2.3 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用、物价补贴等费用增加的，保安服务费应作相应增加。保安服务费变更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确认。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向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
-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行为不规范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从业人员，乙方应予以响应，并向甲方通报。
- 3.3 甲方应支持并配合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如因甲方要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或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保安人员或其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4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换派驻保安人员，甲方应予协助配合。
- 3.5 甲方应完善自身场所的安全性，如因甲方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盗窃、失火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 3.6 甲方应合法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是接受过保安服务专业培训，持有保安服务上岗证书的人员。
- 4.2 乙方的派驻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保安服务人员的职责。乙方的派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穿着保安制服、佩戴防卫器具。
- 4.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在本合同第1.1条约定之场所内提供岗位执勤及责任区域巡查工作，发现可疑人员或发生突发事件应依法当场处置同时报告甲、乙双方负责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 4.4 如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予整改。
- 4.5 如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有异议或意见的，应在支付该期保安服务费之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未以书面方式提出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保安服务义务，甲方表示认可。
- 4.6 乙方聘用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

4.7 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所有的员工购买各种社会保险。购买社保后，员工实际到手的基本工资（不含加班费、高温费等）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如乙方聘请不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服务人员上岗，或所聘请的服务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为其购买社保的，所产生的购买社保追索、工伤、工亡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8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员工加班或顶班必须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费给员工，费用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医院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4.9 合同期内如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纠葛、打架斗殴、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要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医院而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如发生因乙方不及时或无能力处理内部矛盾等管理问题而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每次扣罚当月服务费（双方讨论约定），问题严重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10 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采购方的同意，更换的比例全年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30%，对于不适宜使用的人员，乙方应在医院提出调岗或调离要求后1个月内更换。

4.11 乙方要主动配合完成医院的各类应急服务、迎检服务、中心任务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务，并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迎检方案等。

##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5.2 本合同期满终止，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确定。

5.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按合同剩余期限保安服务费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2 如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期保安服务费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3 如甲方拒不提供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 元。

6.4 如甲方违法生产、经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 元。

6.5 如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乙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通讯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双方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书。如通讯地址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视为没有变更。如因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填写有误、变更未书面通知或拒收等原因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八条、附则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苏建平（男）

2026年01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